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77號

被告 平安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兆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平安線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

01 在等訴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0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
02 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救字第9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
03 助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
04 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
05 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3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第
06 一、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
07 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
08 標的金額經第一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
10 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1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